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富力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有關該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22395  
债券代码：136140  
债券代码：136188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35508  
债券代码：118724  
债券代码：114022

债券简称：15 富力债  
债券简称：16 富力 01  
债券简称：16 富力 03  
债券简称：16 富力 04  
债券简称：16 富力 05  
债券简称：16 富力 06  
债券简称：16 富力 08  
债券简称：16 富力 09  
债券简称：16 富力 11

##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太原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富力城公司”）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2016）并仲裁字第 477 号《裁决书》。现将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告的仲裁的基本情况

山西丰蕴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蕴热力公司”）因与太原富力城公司就《太原富力城锅炉系统工程建设供暖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丰蕴热力公司的仲裁请求为：1）解除《太原富力城锅炉系统工程建设供暖协议》；2）裁决支付违约金 170.43 万元；3）赔偿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实际损失 24,669,144 元；4）支付间接损失 123,345,720 元；5）承担仲裁费、律师费（1,863,191.64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仲裁裁决情况

### （一）仲裁庭意见

根据太原仲裁委员会（2016）并仲裁字第 477 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

1、本案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不属于本案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丰蕴热力公司认为太原富力城公司违约的理由不成立。

2、本案协议因政府强制拆除而解除，双方当事人均无违约责任。

3、关于丰蕴热力公司实际损失和费用的补偿。因本案系因政府强制拆除锅炉无法履行，并非因为协议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应该按照风险共担、公平合理、适当补偿的原则处理。

### （二）仲裁裁决结果

太原仲裁委员会（2016）并仲裁字第 477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解除丰蕴热力公司与太原富力城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TYSZ-20101029 的《太原富力城锅炉房系统工程建设供暖协议》；

2、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太原富力城公司补偿丰蕴热力公司因合同解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人民币 21,954,520.46 元；

3、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丰蕴热力公司将涉案锅炉现场范围内建筑及全部设施设备按双方在现场查看中列明的建筑、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全部交付给太原富力城公司，拆除费用由太原富力城公司承担；

4、驳回丰蕴热力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5、仲裁费用由丰蕴热力公司、太原富力城公司分别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914,752 元，由丰蕴热力公司承担 782,263 元，太原富力城公司承担 132,489 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三、仲裁裁决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太原富力城公司应补偿丰蕴热力公司因合同解除发生的

费用和损失人民币 21,954,520.46 元，同时丰蕴热力公司应将涉案锅炉现场范围内建筑及全部设施设备按双方在现场查看中列明的建筑、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全部交付给太原富力城公司。上述裁决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太原仲裁委员会（2016）并仲裁字第 477 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